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會組織章程

90年8月30日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

第一章  總  則

第一條：依據教師法設立「國立大湖農工教師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非營利目的之職業團體，並以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，保障教師權益，實現教育專業，改善教學環境，照顧會員福利為宗旨。

第二條：本會設於國立大湖農工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所在地。

第三條：本會的任務如下：

一、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。

二、協議訂定教師聘約與聘約準則。

三、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。

四、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、營運、給付等事宜。

五、派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它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

六、制定本會教師自律公約。

七、增進與保障會員權益。

八、促進本會教師間、教師與學生間之和諧。

九、出版與舉辦有關教學、校務、教師動態、社區服務之刊物及活動。

十、其它與教學、校務、教師、學生有關之事項。

第二章  會  員  及  會  員  代  表

第四條：會員

基本會員:凡取得教育部頒發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專任教師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資格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為本會會員。

榮譽會員:凡是曾任職本校之退休教師或本校之實習老師，能贊成本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資格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或捐款後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第五條：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、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、停權處分。

第六條：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停權。

一、經會員大會決議停權者。

二、經理事會決議停權者。

第七條：會員如有喪失會員資格者，應予出會。會員經出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八條：會員之復會與復權

一、受除名處分會員經會員大會決議可重新申請入會，並應補繳喪失會員資格期間之會費。

二、停權原因消滅或停權屆滿時，自動復權。

第九條：會員有出席會員大會及行使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之權利；受停權會員暫停行使上述權利。

第十條：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、繳納會費、出席會員大會及參與本會事務之義務。

第三章  組  織  與  職  責

第十一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二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訂定與變更本會章程。

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
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。

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與結算。

五、議決會員之停權、除名與復會。

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
七、議決本會的解散。

八、議決其它與本會有關之事項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置理事九人及監事三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組成理監事會。前項選舉依計票結果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；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
第十四條：理事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務，其職權如下：

一、議決會員大會的召開事項。

二、審議會員之入會資格及會員之警告、停權處分，

三、擬訂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與結算。

四、執行章程規定之任務及會員大會的決議事項。

五、選舉及罷免理事長。

六、議決理事長、理事之辭職。

七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
八、其它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五條：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理監事聯席會議之主席。理事長為本校教評會當然代表人，若理事長已被同仁推選為教評會一員，則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推選一名代表，以擔任教評會委員。理事長請假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；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六條：監事會監察日常會務，其職權如下：

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
二、審核年度決算並向會員大會報告。

三、議決監事之辭職。

四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。

五、稽查本會的財務收支。

六、監督本會各項選舉之進行。

七、其它應監督事項。

第十七條：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。常務監事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會議主席。常務監事請假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；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八條：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解任。
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二、理事、監事因故辭職經理事會、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三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之二分之一者。

四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第十九條：本會置總幹事、會計各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理事會得設各種工作小組以推動會務，前項人員之權責及分組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廿條：本會得視會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其組織與任務由理事會擬定，報會員大會及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理、監事不得兼任工作人員。

第廿一條：理事、監事以一年為一任，但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、會計至多連任一次。

第廿二條：理事、監事皆為無給職，出差準用公務人員差旅給付辦法。

第四章  選  舉  與  罷  免

第廿三條：理事、監事之選舉應同時舉行，於選舉日十五天前公告，七天前公告候選人名冊。

第廿四條：參選人於登記期限內擇一向監事會登記，監事會審查參選人資格，符合資格參選人由監事會公告成為候選人。

第廿五條：除遭停權或受連任限制之會員外，全體會員均具參選權利。

第廿六條：候選人名額規定如下：

一、理事選舉不得少於十二人。

二、監事選舉不得少於四人。

候選人名額於截止登記後，其不足名額之部分由理監事會聯席會推薦會員參選。

第廿七條：理事、監事由全體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產生，理事候選人以得票數前十(九?)名者為當選，監事候選人以得票數前三名者為當選，候補理事、監事由得票名次及限額決定之；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名次。

第廿八條：理事、監事之罷免，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  會  議

第廿九條：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十五天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得經理事或監事三分之二，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，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卅條：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卅一條：會員大會須經半數之會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以出席會員過半為之，但下列事項之決議須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。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三、財產之處分。

四、本會之解散。

五、其它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卅二條：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，並得通知候補理事、監事列席之。臨時會由會議主席或成員三分之一請求時召開之。前項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；但會員之停權須經理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卅三條：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六章  經費與會計

第卅四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入會費為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
二、常年會費為新台幣柒百元整。

第卅五條：本會會計年度採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卅六條：本會每年編造預（決）算報告，於每學年終了之前（後）二個月內，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即時召開時，應先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會員大會追認。但決算報告應於會員大會十五日前先送監事會審核。

第卅七條：本會解散時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七章  附  則

第卅八條：本會辦事細則及各辦法，由理事會訂定之。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卅九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